

民衆教育輔導叢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編者馮靜遠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

民衆教育輔導叢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馮靜遠 編者
黃式陵 主編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印

民國廿六年八月八日出版

民衆教育輔導叢書發刊旨趣

張彭年

本廳廳長許紹棣先生，對於民衆教育，素極注意；認爲民衆教育之推進，首賴民教師資之提高。提高師資，必使辦理民衆教育者，對於民教理論及與民教有關之各種學問，有深刻之認識。故年來除特別充實民衆教育輔導半月刊之內容外，並有是項民衆教育輔導叢書之編印。

是項叢書之取材標準，約有四端：（一）足使民衆教育人員，對職務有明確之認識者；（二）足爲民衆教育實施標準者；（三）足以

適合本省地方特性者；（四）足以輔導民衆教育人員繼續研究者。本上述之標準，應實際之需要，陸續撰編付梓，以供各地民教同人之參考。

是項叢書之撰述，除由本廳主管科同人擔任外，並請國內專家分任，撰述者各竭個人之心力，作系統之敘述，甚望能引起讀者之研究興趣；而於實際設施中，加以充分活用。務使民教之理論與實際，兼程並進，則本叢書之編印，庶不虛耗精力。至遺漏舛誤處，尚祈海內同志不吝教正焉。

農村經濟及合作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農村經濟

第二節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第二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問題的重心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現狀

第三節 租田制度問題

第四節 土地問題的對策

第三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農業經營的大小問題

第二節 中國農業經營的現狀

第四章 農產市場

第一節 農產市場的性質

第二節 產地市場

第三節 新興運銷制度及其問題

第五章 農業金融

第一節 農村金融現狀

第二節 中國原有農村金融

第三節 新農村金融的發展

第六章 農業勞動

第一節 農業勞動的性質

第二節 中國農業勞動者現狀

第三節 中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

第七章 農村合作

第一節 農村經濟與農村合作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

第四節 農村販賣合作

第五節 農村信用合作

農村經濟及合作

馮靜遠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農村經濟

什麼是農村經濟？這個問題雖似淺顯的常識，但却常爲一般人所誤解。如有人以爲農家的經濟狀況，農場的收益情形等，卽就是農村經濟，那自然是把農村經濟的含義看得太簡略了。

要知道什麼是農村經濟，須確定「經濟」的性質，簡單的說，經濟的意義是指人類

的一切求生的活動，人類的求生活動雖有多方面，而主要的無非是社會的生產與社會的分配。所以經濟的涵義是人類為求生存而參加的社會生產與社會分配的活動。

人類不能脫離社會而單獨生產，同時，人類的結合而成社會，其目的却又是為了從事生產。所以社會的重心是生產關係，農村是人類社會的一種，是與都市相對稱的名字，有人以人口的多少，地域的大小等等，來區別農村與都市，我們以為都是不必要，也是不正確的。社會的重心既是生產關係，自當以生產的方式來區別社會的性質。所以農村是以農業生產為主體而結合的一種人類社會。

農村既是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的區域，經濟是指人類為求生存而起的社會活動，所以農村經濟最簡明的定義，可說是研究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科學。

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農村經濟是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研究呢？因為有許多人沒有明瞭這一點，常把農村經濟限於部份的或皮毛的研究，結果，不但不能把問題澈底解決，甚且把問題迷惑了起來。

第二節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目下研究農村經濟的人不能謂不廣，但方法正確的却不多，主要的可以分下列幾類：

一、農業改良——農村經濟的研究並不是不要農業改良，但如把整個的研究對象限定於農業改良，則必然的會重視農業技術的進步，而忽略了作為農村經濟之本質的社會關係的改變，譬如以土地生產力的提高來說，中國現在各地土地生產力均感太低，非改良不可，那是事實，但如把問題即限定於土地的本身，則必然的會僅看到農民的施肥不足，地力保持不宜等自然的技術問題，但在今日普遍的租佃制度下，非『耕者有其田』又怎能希望其能改進地力呢？地力不改良，是自然技術問題，而租佃制度的存在，則是社會關係問題了。

二、重視農家私經濟——這比重視農業改良的更普遍，他們以為農村經濟的研究

是如何增加農家或農場的收入，換言之，即注重於私經濟的收益性上面，農村經濟研究的目的，固然是在於農民生活的改良，或農場收入的增加，但如把研究的對象僅定於這方面，則也不會得有良好的結果，祇有在地方自足經濟時代，農民增加了生產物，就解決了一切，在農產商品化了以後，農民的收入不僅依靠其農場的生產力，而且還有賴於有利的市場條件，若不研究市場條件，而僅注意農家或農場的私經濟，則如歐美各國的農業恐慌，以及吾國近年來時常發生的豐收成災，就是收益的提高，也是不可能的，單純的農場或農場經濟的研究是私經濟的範圍，兼及到市場條件等問題，則是社會關係的研究了。

三、農業政策——可分二種，一種是為推行某一政策而研究農村經濟，第二是把農業政策即作為農村經濟研究的全部，第一種如銀行為想到某一農村區域去放款，因而去研究一種該地農民的經濟情形如何，信用程度如何等等，又如為了舉辦地方自治，而去研究農村人口等等，這種研究自然祇是局部的，而且就因為祇是局部的研究，還常易

引起錯誤。就是第二種，其重心祇是農村經濟的改良，如農業政策中如何推行農業保險，如何調節農村人口等，並不是說在實際上沒有用，而是這種農業政策的推行，必須有個前提，即對於當地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亦就是整個農村社會經濟結構）有個充分的明瞭，所以我們如要把農村經濟研究清楚，或把農村經濟問題作個澈底的解決，則這種研究也是不夠的。

然則，我們怎樣研究農村經濟呢？廖謙珂他的名著農業經濟學（吳覺農等譯）中，曾給了我們正確的批判與建立！

「舊來在農村經濟（或農業經濟學）中所支配着的，其任務和內容的規定——即以獲得最高收益性爲目的，農業企業的經濟活動的研究，規定爲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這從科學的和方法論的方面看來，是非常謬誤的，不過，更有一種謬誤也不下於上面那種謬誤的是，農村經濟研究的最新代表者都批農業理論的各種社會經濟的問題，和屬於私經濟的具體的各種問題混合了起來——便是，

他們都把從私經濟的經濟學中汲取了的各種觀察，各種原理，以及各種結論，移植於社會經濟的領域中。我們既知農村經濟是理論經濟的科學，則其領域就得是社會經濟的各種現象，在其經濟活動的地盤上所形成的人類相互間的各種關係——即其各種社會關係，至於不是社會現象，而是主觀的——即技術現象的那種私經濟的各種現象的領域，無論從其內容上說，或是從其方法上說，都不能和理論的社會經濟一起，結合在一個科學中的。因為那種領域，原不屬於理論經濟（尤其如簿記、統計、管理是如此）應該屬於經營技術的領域，或一般關於「經營的技術」的學說的……

「因此，科學的經濟的分析和研究的出發點，是發生於個人的經濟的活動之中，而表現於社會經濟的表面的具體的經濟事實。但是經濟學者却並不是把這種事實和這種個人的經濟，孤立地只從牠們本身上去研究的。他應該把牠們從其所受的四周環境所給予的社會的被制約性上去研究，並且應該爲了研究這環境和

牠們間的社會底相互關係而去研究的……對於具體的個人經濟，並不是從封鎖性和主觀的局限性上，而是從社會的關聯性上去觀察的……」

第二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

隨着農村復興運動的發展，合作運動也普遍的發展起來，尤其是農村合作，可說是今日中國合作運動的中心。農村合作是一種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方法，其最大的作用，是使孤立的各個小農，能由合作社的方式結合起來，以收大規模經營之效。農村合作社在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中的作用，是全世界早已公認了的事實，尤其是在向以小農經營佔主體的今日中國農村中，更有偉大的力量，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如上節所說，在研究上我們却不能不加以注意的是：

第一：無論什麼方法都祇有相對的作用，而沒有絕對作用，尤其是如果把部份作用的力量，過份誇張，那不但無益，甚且是有害的，農村合作便是這樣，現在有人喜把農村合

作的效用誇張得過高，好像農村合作是萬能的，祇要農村合作社普及，中國即沒有農村經濟問題了似的，這結果反使大家對於農村合作所不能解決的問題疏忽過去，阻礙着農村經濟問題的徹底解決。

第二：有許多時候「名」與「實」未必是一定相符的，我們承認農村合作社對於農村經濟問題的力量，但有時破壞農村經濟的勢力，也可假借農村合作社的名稱來進行其反作用的。真正的合作社固然是具有將孤立的農民小經營吸入於集團的合作社大經營之中，而使之與進步的經濟的一般系統相連繫的意義，可是有的時候，合作社反而成為金融資本家及商人用以剝削農民的工具，如：

『在現今資本主義最後階段，金融資本主義之時代，合作社的意義僅是將獨立的小農經營通過合作社而使之隸屬於金融資本威力之下而已，所以合作社反成為金融資本集中甚至掠奪農民經營的有力的工具。合作社的這種現象，歐戰以前即已出現，至戰後則愈加顯著而劇烈。試觀加拿大的 Pools 即可推見近世金

融資本通過合作社而統制農業的一般……

「關於金融資本通過農業合作社而統制農業的例子，除却加拿大的 Pools 以外，其他尚有丹麥和瑞士等國的若干農業合作社，南斯拉夫與意大利的農家協會，以及德國的國家土地協會等等，無一不是大金融資本或中小地方金融資本系統下農業行程的附屬物」（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頁十九—二十）

第三：在事實上，中國現有的農村合作社也並不是完全健全的，李紫翔氏對於目下中國農村合作社的批評很確當。他以為今日合作運動中的對立和矛盾情形，主要的有下列各點：一、在政府的政策，農村運動者的理想和銀行行家找尋投資道路的結合之下，際遇時會而製造出來的合作社，是犯了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的病症的。二、現階段合作社的政治意義，遠超過經濟的意義，而為達到這目的，又要藉「放款」來號召，而放款的數額却又非常渺小不足道。三、在銀行家殖利的目的之下，只圖放款的競爭和保證，不顧合作社之健全的發展和所謂合作金融的建立，不僅信用合作社已變成了「出張所」，即